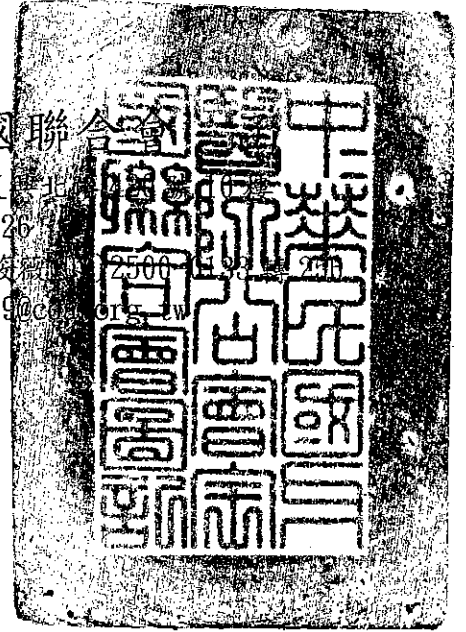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10. 9. 24
編 號	0628

地址：104 台北市復華北路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吳筱薇 2500-1921
電子郵件信箱：m429@cc.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2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通知 台端「戒菸治療/衛教證書」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敬請依規定辦理證書換發，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戒菸治療/衛教證書」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三、國民健康署公告核定「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如附件二，敬請依內容辦理證書換發作業。
- 四、換證範例請參考附件三「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換證說明(治療證書)」。
- 五、需換證者，請參考附件四，連同「換證申請表(附件五)」、「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附件六)」及「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以俾辦理換證事宜。
- 六、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建置「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已取得證書者，證書效期及課程積分紀錄等將整合於該網站；並不定期刊登戒菸證書換發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訊息。請逕行至該網

站登入，以維護自身權益。

七、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整合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版型及字號，台端於效期內換發之證書版型與證號將依國健署規定調整；舊有證書且尚未到期仍具有其效力。

正本：103 年度已取得戒菸治療(初階)及衛教(進階)訓練證明書之牙醫師、西醫師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作業流程

通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書
治療(初階)/進階(衛教)
證書效期 6 年

逾期未完成換證者，國健署將於 1 個月後自動解約
屆期未辦理更新者，須重新參加戒菸服務訓練課程



繼續教育積分規定：
治療(初階)資格需取得 4 積分以上
衛教(進階)資格需取得 12 積分以上



提出證書換發申請需檢附文件：

1. 換證申請表
2.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3. 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

(如：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上課紀錄、主辦單位開立之上課證明、邀請擔任講師公文、期刊或報章雜誌刊登論文稿件、戒菸服務人次之 VPN 畫面等等…)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本會。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請於信封註明：戒菸資格證書換發申請。



經本會審核，符合規定准予換證者，核發電子證書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主旨	
第一條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戒菸服務品質,鼓勵牙醫師在職進修,推展本計畫繼續教育,辦理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效期展延事宜,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所稱戒菸治療課程及證書,係指原初階課程及證書;本須知所稱戒菸衛教課程及證書,係指原進階課程及證書。
換證辦法	
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牙醫師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於本計畫訓練課程通過後頒發之證書(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其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6年。
實施對象	
第三條	已取得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證書之牙醫師。
第四條	領有戒菸衛教證書之西醫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原則	
第五條	牙醫師參與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辦之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p>一、戒菸治療課程:以下課程最少須參訓時數滿積分4點以上,並提出課程完訓或相關證明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戒菸治療線上學習課程(含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給予每篇/節課積分1點。 2. 完成本計畫辦理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給予每篇/節課積分1點。 3. 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每小時積分1點。 4. 參與戒菸相關國內外研討會/講座,每小時積分1點。 5. 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每節課積分5點。 6. 發表菸害或戒菸相關文獻於國內或國外期刊,國內期刊每篇積分1點;國外期刊每篇積分2點。 	
<p>二、戒菸衛教課程:以下課程最少須參訓時數滿積分12點以上(包含至少6點戒菸或菸害防制相關實體課程、至少3點戒菸服務實務訓練及至少3點可自行選擇菸害防制相關課程,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實務訓練不拘),並提出課程完訓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戒菸衛教課程積分累積方式如下:</p> <p>(一)實體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1點,此項為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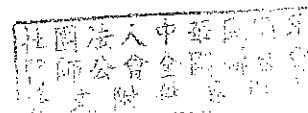
積分，至少須累積 2 點。

2. 參加國內外辦理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檢具出席證明或議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3. 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4. 非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由國民健康署認證之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格授證者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主講者，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5. 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種籽師資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二)戒菸服務實務訓練(每項最多折抵積分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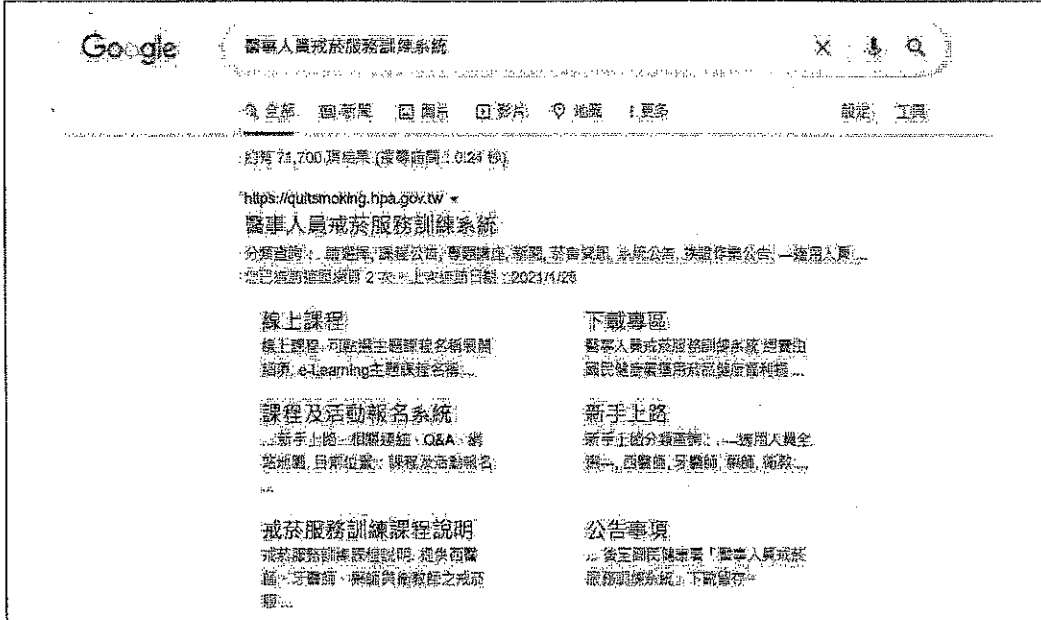
1.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開設戒菸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主辦戒菸班每場發給 2 點、協辦每場發給 1 點。擔任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2.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辦理菸害防制講座等宣導活動，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辦理活動時數，發給每人每小時 1 點。擔任宣導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3. 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講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 2 點。
4. 曾擔任非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為國民健康署認證之戒菸衛教講師，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 2 點。
5. 曾擔任國際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敬邀講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 2 點。
6. 在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雜誌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 0.5 點。
7. 在醫療院所出版之週刊、雜誌、醫訊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 0.5 點。
8. 在國內外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戒菸服務」相關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 點、第二作者每篇 2 點、第三作者每篇 1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每篇 0.5 點。
9. 擔任戒菸門診實習指導醫師，每小時積分 2 點。
10. 在媒體、新聞出版之報章雜誌(包含電子報)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

	<p>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2 點、第二作者積分 1 點。</p> <p>11. 在國內外辦理菸害防制研討會，參加論文發表者(包括海報或口頭報告)，發給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次每篇積分 1 點、其他作者每次每篇積分 0.5 點。</p> <p>12. 推動戒菸治療服務，檢附 VPN 畫面，每年達 5 人次予以 0.5 點(未達 5 人次不予計算，超過 5 人次仍以 0.5 點計算)。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p> <p>13. 推動戒菸衛教服務，檢附 VPN 畫面，每年達 5 人次予以 0.5 點(未達 5 人次不予計算，超過 5 人次仍以 0.5 點計算)。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p> <p>(三)線上課程：參加戒菸衛教線上學習課程(含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完成並及格，每篇/節課積分 1 點。</p>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換證之認可及申請
第六條	申請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之換證，應於證書之有效期限 6 年內，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戒菸治療達積分 4 點(含)以上、戒菸衛教達積分 12 點(含)以上，治療及衛教證書學分不可互相抵用。
第七條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主動向國健署或本計畫委辦單位提出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二、證書換發申請表。
	資格證書換證作業時間
第八條	證書到期前 6 個月起至證書到期日當日(郵戳為憑)向本計畫委辦單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寄出，若到期一週內提出換證，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效期不變)。
	證書已過效期者
第十條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展延者，須再次參加「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完成授證資格，始再次取得戒菸治療/衛教資格證書。
	證書遺失/補證作業
第十一條	證書遺失/補證之處理原則：「證書因故遺失，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請填寫換(補)發作業申請表及切結書」。
	證書生效與延展
第十二條	證書發證日即為生效日，並將原證書留存備查以利後續展延。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108 年 9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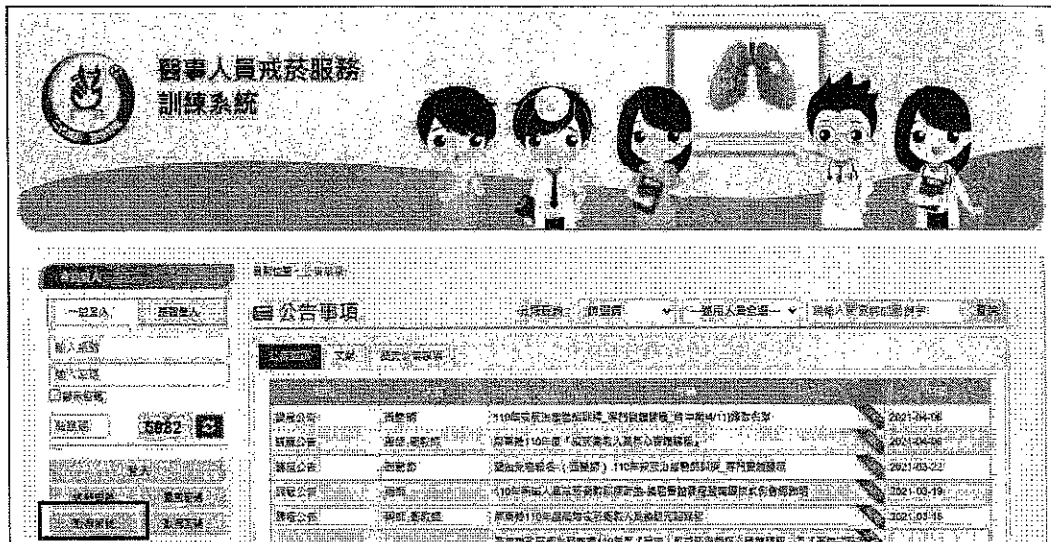


牙醫師戒菸服務證書 換證說明(治療證書)

- 一、請至國健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



- 二、取得帳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8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牙醫師公會 附件
 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說明

三、線上課程：

1. 請至「線上課程」。
2. 請至第2頁。
3. 尋找「牙醫師通訊教育(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
4. 按此上課去。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目前位置：線上課程

線上課程

1. 線上課程

3. 牙醫師通訊教育(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

- 第1期_戒菸與口腔健康
- 第2期_戒菸影響牙周病及牙周之牙周治療及臨床病例分析
- 第3期戒菸通訊教材_預防復發
- 第10期戒菸通訊教材_精神病患者之戒菸治療
- 第12期戒菸通訊教材_戒菸合併因素
- 第15期戒菸通訊教材_電子煙

4. 按此上課去

2. 戒菸治療

註冊法入中
師公會全醫
發文人附件
發文附件

四、取得積分：

1. 「課程教材」下載。
2. 「課後測驗」(限答一次, 分數要達 70 分以上)。
3. 「滿意度調查」(未填寫者不予認證此學分)。

★ 注意：

- ① 上述三項都要完成才會取得 1 積分。
- ② 戒菸治療證書需 4 積分以上才可換證。
- ③ 積分資料查詢：會員專區 → 個人學習歷程 → 繼續教育積分資料。

儀表板 > 我的課程 > 牙醫師通訓新章 (繼續教育課程 - 戒菸治療)

課程說明

繼續教育積分只能計算一次, 請擇定要取得「治療」或「衛教」證書積分, 再分別點選後進行通訊教育課程學習

[上課紀錄](#)

第1期 吸菸與口腔健康

1. [課程教材](#)
2. [課後測驗](#)
3. [滿意度調查](#)

完成課程測驗後, 一定要填寫滿意度調查, 未完成者不予認證此學分

五、郵寄紙本文件至牙醫全聯會辦理換證，需檢附文件：

1. 換證申請表 (請填寫個人資料,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2.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請務必親筆簽名)。
3. 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衛教)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本會填寫, 以郵戳為準)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轉	履 歷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含衛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牙醫師/醫師 證書字號	戒菸證書種類及 有效期限 證書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手 機 號 碼	Mobile
備 註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註冊牙醫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證書回復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
備 註 欄	備註: 1. 國民健康委員會「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應檢附牙醫證書及資料, 申請證明書換證資格證明書換證, 並送交本會核辦。 2. 申請證明書換證資格證明書換證, 應送交下列主管機關: 申請地點: 本會秘書處,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長安西路 20 號 11 樓 聯絡電話: 02-2376-5555 (由本會秘書處提供) 3. 本會秘書處電話: (02)2376-5555 (由本會秘書處提供)
簽 名	簽 名
家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未填	日期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證書回復單

請將下列表格黏貼於換證申請表「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欄內,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此表格由本會提供, 請本會人員填寫,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此表格由本會人員填寫,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此表格由本會人員填寫,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一、請將下列表格黏貼於換證申請表「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欄內,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此表格由本會提供, 請本會人員填寫,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一)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二)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三)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四)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五)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六)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二、請將下列表格黏貼於換證申請表「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欄內,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此表格由本會提供, 請本會人員填寫,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一)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二)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三)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四)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五)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六)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三、請將下列表格黏貼於換證申請表「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欄內,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此表格由本會提供, 請本會人員填寫, 並請務必親筆簽名)

(一)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二)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三)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四)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五)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六) 戒菸證書種類及有效期限

簽 名

日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全聯會
換證申請表
附件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資格證書換發申請

請掛號郵寄

寄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內附文件(郵寄前請自行確認)

- 換證申請表。
-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 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衛教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由本會填寫，以郵戳為憑）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師	服 務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含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牙醫師/醫師 證書字號		戒菸證書證號及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	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	_____	
		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服 務 單 位		醫事機構代號			
聯 絡 電 話 ()		分 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署使用，資料漏 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手 機 號 碼		Email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衛教服務資格證明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		
★備註： 1. 國民健康署自 109 年度起全面改為電子證書，審核通過後將傳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個人資料。 2. 申請不同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發，需分開不同申請書填寫。					
說 明	1. 申請換證者，請以掛號郵寄紙本文件至牙醫全聯會辦理。 2. 地址：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信封註明：「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 3. 未盡事宜請洽本會：(02)2500-0133 轉 256，戒菸計畫承辦人。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 准予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 檢還原件。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經 辦 人 簽 章	
				申 請 者 簽 章	(申請者本人親簽)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110年3月4日版

請詳閱下列戒菸服務相關法制資訊，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在與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完成簽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後，請於提供戒菸服務時注意下列規定，避免違反相關規範，並請務必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提供服務時，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
- (二)將其接受服務之有關資料登錄於健保卡。
- (三)於服務後 24 小時內，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之資訊系統。
- (四)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 20 日前，依國健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國健署建置之戒菸服務資訊系統(以下稱戒菸資訊系統)。

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上傳健保署之資訊系統者，國健署得不予補助費用；已補助之部分，得予追扣。

國健署知有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未依上述規定，上傳資料至戒菸資訊系統時，經通知限期改正，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屆期未改正者，國健署將追扣已補助之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由非醫事人員提供服務(另將移請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
- (二)上傳戒菸資訊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三)服務對象不符合補助資格而申報費用。
- (四)未提供戒菸服務而申報費用。
- (五)交付服務對象之戒菸用藥，項目不符或數量低於所申報者。

三、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將追扣申報費用，並處以該費用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服務人員以不符合醫事法令規定之方式，或服務對象未到場而提供戒菸服務。
- (二)由未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或其證明書逾效期之醫事人員提供服務。

四、有下列情形者，國健署得終止/中止契約：

- (一)違反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被處以 2 倍或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情事時，國健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二)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國健署得中止契約一個月。

五、健保署終止特約關係或中止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自動失效。

六、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於釋出處方箋時，應加註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調劑，否則不予給付補助相關費用意旨之文字。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欲與國健署簽約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請依相關程序向國健署提出申請，完成簽約後，國健署始提供申報戒菸服務之補助。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